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**洛城罚决字〔2021〕第077号**

当事人：洛阳安燃燃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现周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07065657402

你单位于 2021年8月13日向洛龙区龙翔小区的李\*\*提供用于经营的液化气，涉嫌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。本机关于2021年9月8日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，你单位在2021年8月13日向洛龙区龙翔小区的李\*\*提供用于经营的液化气（2个50公斤重瓶），李\*\*向你单位支付了491元购气款。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洛阳市燃气管理办公室移交相关材料，证明当事人违法情形；

证据二：调查（询问）笔录，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的供认；

证据三：企业营业执照及个人身份证复印件。证明当事人的身份认定。

2021年10月11日，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洛城罚先告字﹝2021﹞第077号），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要求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第（四）项“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：（四）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；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（四）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一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（四）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；”。及参照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：违反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（四）项的行政处罚

4.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

（1）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3000立方米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责令限期改正，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确认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等次为轻微。

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处1万元罚款（壹万元）；

2.没收违法所得491元（肆佰玖拾壹元）；

共计10491元（壹万零肆佰玖拾壹元）。

上述罚款，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到洛阳银行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洛龙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洛阳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 2021年11月1日